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枣发改价格〔2021〕 118 号

关于调整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枣庄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枣庄市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用气销售价格

居民用气分为三个阶梯：第一阶梯年用气量为 216 立方米及以下，价格为 2.74 元/立方米；第二阶梯年用气量为 216 立方米至 360 立方米（含）之间部分，价格为 3.29 元/立方米；第三阶梯年用气量为超出 360 立方米以上的部分，价格为 4.11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相关配套政策

1、对于独立采暖用户，由居民家庭用户向燃气公司提出取

暖用气认定申请，经燃气公司确认并现场核实认定为“独立采暖”用户。居民用户对燃气公司认定有异议的，可报所在地主管部门裁定。燃气公司应向用户提供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清单。

2、对于使用天然气独立采暖的居民家庭用户：1100 立方米及以下执行第一阶梯销售价格 2.74 元/立方米，超出部分全部执行第二阶梯气价 3.29 元/立方米。

3、阶梯气价以年度为一个执行周期，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、不结转。居民家庭用户以 4 口人为基数，超过 4 人的，每增加 1 人，第一阶梯年用气量增加 36 立方米，第二阶梯年用气区间量保持不变。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居民用户，可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到当地燃气营业厅办理认定手续，燃气公司应向用户提供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清单。

4、对学校、社会福利场所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，用气价格按居民第一、二档气价平均水平为 3.02 元/立方米。

5、对持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、特困证、农村“煤改气”用户，一档气仍按 2.35 元/立方米执行。二、三档气价执行普通用户价格。

6、燃气计量表的维修更换。按照国家关于计量表使用年限的规定，居民用户（不含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）燃气计量表的维修、更换由燃气企业负责，不得向用户收取费用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天然气经营企业要按照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有关规定，在经

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，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妥善处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，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努力提高服务质量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 年 5 月 28 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8 日印发